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1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庭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920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庭瑄於民國114年5月17日16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及明志路3段4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禮讓行人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行人蔡秀蘭行走於行人穿越道，欲由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42巷前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43巷，因而遭被告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擦撞，因而受有左脛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蔡秀蘭告訴被告張庭瑄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等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